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勞動部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辦法」部分相關申請書表(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)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405103802號令修正發布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0/22 14:20:0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13614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次修正重點係針對申請應備文件修正免除檢附居留證影本、審查費收費正本，另依總統104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41號令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0條條文之規定，併同修正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其申請工作許可之工作時間。
- 三、 檢附勞動部來函、發布令及申請書(如附件)，相關事宜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薛曉珊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23801714)。